证券代码：601058　　证券简称：赛轮轮胎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9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增持股份情况**

基于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吉庆先生之女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9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58%，累计增持金额 2,127,851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- **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，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。**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主体名称	李海铭
增持主体身份	控股股东或实控人　□是 □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　□是 □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　□是 □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　□是 □否 ☑其他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吉庆先生之女
增持前持股数量	0 股
增持前持股比例（占总股本）	0%

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李吉庆	0	0%	李海铭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吉庆先生之女

二、增持股份情况

增持主体名称	李海铭
增持股份种类	公司 A 股股份

增持股份实施期间	2026 年 11 月 2 日
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	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90,000 股。
增持股份金额	2,127,851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
增持股份比例（占总股本）	0.0058%
增持完成后，增持主体(及其一致行动人)持股数量	190,000 股
增持完成后，增持主体（及其一致行动人）持股比例	0.0058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也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。

4、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，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，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3 日